

证券代码：873404

证券简称：潍坊精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装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及其配偶李建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达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及其配偶李建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装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达利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桥北头村北 88 米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桥北头村北 88 米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吕勇

控股股东：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22,985,070.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39,655,815.4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9,181,805.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68%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83.80%

202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39,062,751.28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6,864,457.08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5,710,842.81 元

审计情况：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达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央赣路中段东侧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央赣路中段东侧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吕勇

控股股东：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0,014,322.4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5,220,400.3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9,863,922.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4.39%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5.95%

202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8,176,274.34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2,108,709.76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1,581,532.32 元

审计情况：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及其配偶李建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达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勇及其配偶李建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帮助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以增强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 500	5. 9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 000	3. 9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